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森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投资”）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持股比例降低，西藏诺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科技”，与“道森投资”、“科创投资”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因此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收到股东道森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科创投资的通知，道森投资和科创投资于2022年7月7日与诺德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道森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937.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科创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03.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040.00万股股份转让给诺德科技，占公司总股份的5.0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道森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
法定代表人	舒志高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695515077A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9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融资担保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舒志高 59.156%，邹利明 20.000%，乔罗刚 10.000%，周嘉敏 8.434%，刘建同 2.410%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
联系电话	0512-65995069

2、科创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干将东路 178 号(苏州自主创新广场 1 号楼 103-1 室)
法定代表人	舒志高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754430999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31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 100%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
联系电话	0512-65995069

3、诺德科技的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诺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寒朵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353811116A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35 年 9 月 8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纺织材料、金属材料、冷型电缆附件、服装鞋帽及矿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贸易、投资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通讯地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	1892654330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权益的说明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股东道森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科创投资与诺德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道森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937.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科创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3.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04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诺德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道森投资持有公司 2,23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45%；科创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道森投资和科创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2,23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45%；诺德科技的持股比例由 0%增加至 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 (万股)	占总股 份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 份比例 (%)
道森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72.00	15.25	2,235.00	10.745
科创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00	0.495	0	0
小计		3,275.00	15.745	2,235.00	10.745
诺德科技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040.00	5.000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 方：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道森投资”）

苏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科创投资”）

道森投资和科创投资合称甲方或卖方

乙 方：西藏诺德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交易标的与交易方式

本协议交易标的指甲方拟出售的其所持有道森股份 5%的股份合计 1,040 万股流通股股份（下称“标的股份”），其中道森投资拟出售 937 万股；科创投资拟出售 103 万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拟交易价格及税费承担

（一）甲乙双方确认，交易标的股份的单价按标的股份 2022 年 7 月 6 日当日收盘价的 90% 计算为 23.96 元/股，本次标的股份的交易对价款为 249,184,000 元（大写：贰亿肆仟玖佰壹拾捌万肆仟元整），其中：乙方应向道森投资支付交易对价款 224,505,200 元；应向科创投资支付交易对价款 24,678,800 元。

（二）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承担。

第三条 操作步骤与支付安排

（一）在本协议通过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并生效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及道森股份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由乙方向甲方的银行帐户内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款总额的 30% 计 74,755,200 元（大写：柒仟肆佰柒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其中：向道森投资支付 67,351,560 元，向科创投资支付 7,403,640 元。

（二）如本协议未能通过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在本协议通过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且乙方按本条（一）款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款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提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申请。

（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后的 3 个交易日内，由乙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提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申请，甲方需准备过户的相关文件，配合乙方将标的股份在中国结算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五）标的股份在中国结算完成向乙方过户登记后的 2 个交易日内，由乙方

向甲方的银行帐户内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款总额的 70%计 174,428,800 元（大写：壹亿柒仟肆佰肆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其中：向道森投资支付 157,153,640 元，向科创投资支付 17,275,160 元。同时，道森应当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

第四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特此向乙方就本协议所述标的股份交易的情况做出以下陈述与保证，并确认该等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无遗漏和无误导。

（一）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限能够代表甲方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文件，甲方可以独立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二）甲方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签署文件的完全权利和授权；甲方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利和授权。甲方承诺标的股份无任何质押及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一）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文件，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二）乙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在条件满足时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并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总则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及陈述与保证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合理支出）。

（二）交易的违约责任

1、如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过户的，每逾期 1 日，以待支付金额为基数，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满 10 日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等值于本次交易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如非由于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过错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的，双方互不承担

违约责任。如因监管原因导致任意一方未能按期履行义务的，相关义务顺延履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法院等国家机关要求或者本协议各方共同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本协议任何内容、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以及各自从其他方获得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以及目标公司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技术秘密或者商业秘密。本条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后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法律的适用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无法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该等争议，可以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在通过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后生效。本协议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1 份，其余用于办理过户手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或中止：

- 1、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 2、本协议经各方履行完毕或本协议约定的终止协议事项出现时；
-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而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情况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创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道森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减少至 10.745%。

(三) 根据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上述权益变动事项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道

森投资、科创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诺德科技)》。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